本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考核標準說明

108.07.31

一、缺曠課規範如以下兩點

01.每堂課不得遲到或早退超過10分鐘，則該堂登記缺曠。(每堂為50分鐘)

02.缺曠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1/6(含)以上，超過者不得考試，各級缺曠課上限如下:

A級總時數:40小時-不得超過6小時又40分鐘

B級總時數:32小時-不得超過5小時又20分鐘

C級總時數:24小時-不得超過4小時

二、若有以下情形經講師或本會幹事部登記2個缺點，該堂不予計算。

01.上課睡覺

02.上課講話

03.上課玩手機

本會講習考核標準於108年8月開始實施。